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17、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与《关于公司与四方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、2018 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。认为 2017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需要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；关于 2018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业务延续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